

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6年12月31日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7年3月20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净值计算、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	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金元顺安价值增长
基金主代码	620004
交易代码	620004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年9月11日
基金管理人	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天数	365
基金合同存续期	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	在GARP(价值增长模型)的框架下,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。
基金简介	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,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,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。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,并在基金募集申请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使用。基金名称中不得含有“基金”字样,并不得与已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名称相同或相似。
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销售机构	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、代销机构
基金销售渠道	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、代销机构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谋求持有人最大利益。
报告期	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,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	
4.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	
4.3.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	

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、行业、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,结合GARP模型,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
------	--